

迁西职教中心校企合作专项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充分利用学校和企业的资源与环境，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专业内涵建设，更好地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人才，迁西职教中心决定拨出专款，作为校企合作的专项经费。为加强对校企合作专项经费的规范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企合作专项资金用于学校与企业合作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从企业聘请兼职教师、从企业聘请专业带头人、校企合作进行课程开发和实训项目开发、校企合作制度和长效机制研究与建设等项目。

第三条 校企合作经费为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学校和合作企业的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学校采取预算审核、年度检查、项目验收等措施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和绩效考核，对检查不合格、经整改后效果仍不明显的项目，将收回专项资金。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需要学校统一组织的项目论证、评审、考核、验收所需的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交通费、专家劳务费等项目管理费用控制在项目资金总额的 15% 以内。

第二章 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与运行机制建设的经费

第五条 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与运行机制建设经费用于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和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和基地运行、校企共管、实训指导、考

核评价等方面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所发生的费用，并建立长效的运行机制和质量监控体系。

第六条 本项目经费列支范围与使用规定如下：

1. 调研开发费：主要用于调研交通费、研讨会议费、专家咨询及评审论证、购买资料、材料印制等项目开发建设所发生的费用。
2. 运行管理费：主要用于实训基地运行管理和监督检查中所发生的相关支出。
3. 环境建设费：专项经费原则上不能用于购置仪器、设备，但可用于营造育人环境建设的支出。

第三章 聘请企业兼职教师的经费

第七条 聘请企业兼职教师的经费用于专业按照培养学生岗位能力和技能的要求，聘请企业的技术、管理骨干和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构建双师结构教学团队的支出。

第八条 本经费列支范围与有关规定如下：

1. 指导费（课时费）：用于支付兼职教师指导学生实习实训、训练岗位技能的费用。
2. 兼职教师的任职资格原则要求如下：
 - （1）必须是在生产一线直接从事生产操作和管理的专家；
 - （2）要求具备高级工以上证书（能力）；
 - （3）在该领域具有十年以上工作经历，对所从事的职业领域有较为整体、前沿性了解；
 - （4）善于表达与合作。

第四章 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教材及实训项目的经费

第九条 开发的课程、教材以专业核心课程为主，实训项目以培养学生岗位能力的生产性实训项目为主。

第十条 本项目经费列支范围与使用规定如下：

1. 调研论证费：用于调研交通费、研讨会议费、专家咨询及评审论证等开发建设所发生的费用。
2. 资料购置费：用于购买相关资料、书籍、参考教材等费用。
3. 印刷出版费：用于材料印刷、教材出版等费用。
4. 编写劳务费：用于发放或支付校企双方开发、编写人员的补助费用。

第五章 专项经费的使用与监督

第十一条 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学校和企业的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或挪作它用。专项经费的使用必须合理、合法、规范，学校与合作企业对专项经费的支出审核要严格把关，尤其对招待费和劳务费要从严控制。

第十二条 聘请兼职教师的各专业要根据学期课程安排和实训指导的要求，制订兼职教师聘请计划，与兼职教师签订聘用协议。

第十三条 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课程和教材及实训项目开发等项目经费使用按照示范建设相关项目的管理办法执行。各专业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具体建设项目，每个项目要有目标、成果、建设期限、负责人和资金预算。各项目负责人按照建设内容和进度掌控经费的使用，按

照有关规定按时上报预算和报销所发生的各种费用。拟出版发行的教材要与出版社签订协议，出版费用按照协议汇付。

第十四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学校项目办将会同有关部门采用预算审核、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专项审计的措施，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动态跟踪检查和绩效考核，对项目执行不力、违反经费使用规定和财金纪律、整改后效果仍不明显的项目，将收回专项资金，对责任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经费报销程序及有关规定如下：

- 1.报销程序按照示范建设经费报销程序执行。
- 2.经费报销时提供的票据必须是正规的发票、车票等票据。
- 3.费用报销时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1）调研费：需提供经审批同意的调研申请报告（有调研内容、地点、人员、时间等）和调研报告。

（2）会务费：需提供经审批同意参加或召开的会议通知（包括会议内容、时间、地点等）和参会人员名单。

（3）聘请企业兼职教师费用：在一次性支付和逐月支付的第一次支付时需提供聘请专业带头人的申请报告、经人力资源处审批同意的聘请协议书、聘请协议中没有说明而另行签订的薪酬支付协议或科研经费资助协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校企合作委员会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如与上级文件相抵触，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迁西职教

中心

2009.1

0